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04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

法定代理人 陳資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6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曉紋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604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				(新臺幣)		
001	尼克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佩真	合作金庫銀行 新莊分行	111年7月10日	526,072元	0000000	